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科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賜
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　　彭英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玖拾萬玖仟陸佰貳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零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